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057号文《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年9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 00095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348,637.4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462.51元。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科技工业园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产品：医疗器材零部件、制药模具零部件

项目投资总额：5,715.00万元（本项目原发改委备案的项目投资总额为5,495.40万元，鉴于原发改委备案文件已经到期，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发改委备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5,715.00万元（以将来发改委备案文件为准），其中拟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495.4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主要内容：建设工程包括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本项目原备案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工[2014]字3号）已于2017年3月7日到期，此项目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在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暂未开展实施。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全部产能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 零部件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昆山高新区优德公司 现有厂区内，本项目 拟将现有厂区宿舍楼 进行拆除并建设生产 厂房。	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 侧和北门路西侧建设 中的迎宾厂

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立项时，公司确定的实施地点为优德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将现有厂区宿舍楼进行拆除并建设生产厂房。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2015年8月公司取得位于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侧、北门路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未来整个产能布局，经过认真慎重的考虑，决定不再进行现有厂区宿舍楼拆除后建设生产厂房，将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产能布局进行整体调整，改在迎宾新厂进行设施，并预计公司2018年4月迎宾新厂建设完成后具体实施该项目。

四、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整体布局。

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2017 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整体布局，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优德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优德精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优德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5日